

# 博白县九洲江流域宁潭镇(第三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购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G1-230068-GXRT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5-G1-60880

采购人：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广西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5日

合同编号： 12N00797577520251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G1-60880

项目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宁潭镇(第三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YLZC2025-G1-230068-GXRT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博白县九洲江流域宁潭镇(第三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备购置	明瑞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1	批	详见工程量清单	3184754.44
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3184754.44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进出水水质指标

污水进水水质（根据普通城镇生活污水确定）如下：

指标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SS
范围	≤200mg/L	≤120mg/L	≤35mg/L	≤4mg/L	≤100mg/L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一级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如下：

指标	PH	CODcr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9	≤60mg/L	≤20mg/L	≤8mg/L	≤20mg/L	≤1mg/L	≤3mg/L

4、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制作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符合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叁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3184754.44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 付款进度安排：

4.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供应商供应价值 50%货物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供应商供应价值 100%货物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余下的 3%待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支付。

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5. 资金支付方式：\_\_\_银行转账\_\_\_。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增加进水水质的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须出具每台设备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出水水质样本须甲方提供给乙方进行检测。

2)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获得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以及每台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在验收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乙方延期理由的，则视为验收合格；但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除外。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



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管护等安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1年。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应在收到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若乙方从甲方发出催告书起逾期60天仍未履行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主张损失赔偿，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 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甲方逾期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直至款项付清；若延迟支付超过6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相关起诉的权利。

4.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设备质量原因除外）；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该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已发生的合理成本、预期利益损失等）。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博白县宁潭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5日	乙方（章）：广西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5日
单位地址：博白县宁潭镇兴宁路01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三津村八冬坡马屋园B区B-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633010	电话：13036860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P8L2U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龙腾路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2245100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